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33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榮傑

葉思玲

被告 鵬翔活動整合展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楊國裕

被告 黃美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鵬翔活動整合展覽有限公司、楊國裕、黃美翔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232元，及其中新臺幣23,671元自民國113年5月12日起；其中新臺幣561元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028%計算之利息，暨其中新臺幣23,671元自民國113年6月13日起；其中新臺幣561元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鵬翔活動整合展覽有限公司、楊國裕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6,673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鵬翔活動整合展覽有限公司、楊國裕、黃美翔連帶負擔25%，餘由被告鵬翔活動整合展覽有限公司、楊

01 國裕連帶負擔。

02 四、本判決第1項、第2項均得假執行。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5 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  
06 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  
07 （見本院卷第29頁背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二、原告主張：

09 (一)被告鵬翔活動整合展覽有限公司（下稱鵬翔公司）前於民國  
10 108年9月12日邀同被告楊國裕、黃美翔為連帶保證人，向伊  
11 申請貸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貸期間為同日  
12 起至113年9月12日止，而利息係自108年9月12日起至109年3  
13 月12日止，按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09%加0.81%浮動計  
14 息，其後則改按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1.31%浮動計息，  
15 復約定若被告未依約按期每月攤還本息者，除依上揭約定利  
16 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尚須給付伊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  
17 約定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  
18 金。

19 (二)又鵬翔公司於109年5月22日復邀同楊國裕為連帶保證人，向  
20 伊申請貸款500,000元，約定借貸期間為同日起至114年5月2  
21 2日止，而利息係自109年5月22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  
22 週年利率1%固定計息，其後則改按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  
23 加1.005%浮動計息，復約定若被告未依約按期每月攤還本  
24 息者，除依上揭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尚須給付伊自逾  
25 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  
26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7 (三)詎鵬翔公司上開2筆借款僅繳款至113年4月27日止，後未依  
28 約履行還款義務，尚分別積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本金、利  
29 息及違約金，迭經催繳仍置之不理，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  
30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清償債務等語，並聲  
31 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2 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2份、授信約定  
04 書3份、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催告函暨回執等  
05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8至17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再被  
06 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07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  
08 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  
09 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0 實。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債務，即屬有據。

11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2 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  
14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15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楊上毅